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修訂建議

- （一）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二） 為原有擬建的雙程單車徑及相關行人路重新定線；
- （三） 修訂原有擬建匯合中心的範圍，以及兩個原有擬建休息站的位置；
- （四） 取消原有擬建的單車徑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以及部分休息站和部分匯合中心；
- （五）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並改建為單車徑的建議；
- （六）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並改建為匯合中心的建議；
- （七）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匯合中心，改為建議興建單車徑；
- （八） 取消原有擬建單車徑的部分路段，改為建議興建行入路；
- （九） 取消原有擬建單車徑的部分路段，改為建議興建匯合中心；
- （十）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並改建為單車徑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並改建為匯合中心；
- （十一）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單車徑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
- （十二）取消原先興建護土牆的建議，改為修改現有的海堤；
- （十三）興建連接永順街的行人路；
- （十四）於麗城花園第三期附近橫跨海安路的現有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相關平台和樓梯；
- （十五）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
- （十六） 永久封閉麗城花園第三期附近橫跨海安路現有的行人天橋斜路和樓梯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單車徑；

(十七) 永久封閉並拆卸麗城花園第三期附近橫跨海安路現有的行人天橋斜路和樓梯的部分路段；

(十八)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

(十九) 暫時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以及

(二十) 修訂擬議的附屬工程，包括水務、渠務、污水收集系統、土力、公用設施、街道照明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安裝交通輔助設施。

完